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中心（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街76号（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内蒙古国略建设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街道天府花园
3号写字楼0713室（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中心面试基地修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0101-HSZC-CS-2026003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面试基地修缮项目

工作内容：面试基地修缮项目包括：安装拆除工程、采暖系统工程、拆砌工程、电气系统工程、给排水系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土建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乙方不得因任何分项未单独计价或自身漏算、少算而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项目经理：徐洋；乙方技术负责人：张燕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班组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须提前5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继任人员的资质、同类项目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甲方有权对继任人员进行考察；继任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

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更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应支付合同价0.05%的违约金。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① 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不能履行，免除违约方全部责任；部分不能履行的，仅免除受影响部分的责任；② 违约方需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未履行该义务的，需承担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③ 若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之后，该方仍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验收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

行下一步施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前，应当通知甲方及监理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剥露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经2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相应工程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不合格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696800元（小写）贰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概况中所涉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项目、供应商没有计算或少算的费用，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

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系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金额准确的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甲方初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 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按审计金额结算，审计金额低于合同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审计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国略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账号: 59201010010145567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和乙方责任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人员到岗、材料设备进场等全部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当乙方履约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的工程费用,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乙方为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凡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违规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整洁,遵守噪音控制和环境保护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办公秩序及周边环境。因违反文明施工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货,提交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清理出场并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内的本合同项下一切工程质量问题、材料问题都由乙方负责。出现工程质量、材料等问题，如甲方通知乙方后48小时内乙方未能启动(进场)修缮、修理、修补等工作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修理，乙方对甲方委托第三方的修缮、修理、修补等产生的费用应当接到甲方通知起7日内支付给甲方，且对数额不得有异议。

九、农民工权益保障

(一)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保函》，保函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3%，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若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可依据保函向担保方索赔，用于垫付农民工工资。

(二) 农民工保险

1. 乙方必须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全部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施工周期(自进场施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乙方需在开工前3日内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中，乙方不得额外向农民工收取。

3. 施工期间，农民工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理赔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0.00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 若因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法律/维权措施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维

权费用。该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或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及差旅费等实际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农民工工资保障函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 _____。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中心

乙方名称：内蒙古国略建设有限公司

(章)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字)

2016年8月4日

2016年8月4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国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面试基地修缮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安装拆除工程、采暖系统工程、拆砌工程、电气系统工程、给排水系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土建拆除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整个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及地区行业相关标准。工程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在此期间，凡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修，如承包人不能返修，发包人另行委托，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0073324175XK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76号

邮政编码: 010010

法定代表人: 吴秀斌

委托代理人: 苏拉

电 话: 0417-338963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区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3208000056

承包人: 内蒙古国略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2MA13TONC41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街道天府花园3号写字楼0713室

邮政编码: 0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 592010100101455677

农民工工资保障函

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中心：

我公司内蒙古国略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本工程农民工合法权益，并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我司承建的面试基地修缮项目（项目名称）

150101-HSZC-CS-20260032（项目编码），承诺不存在拖欠施工（农民工）人
员工资。

公司名称：内蒙古国略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4日

